

三星财险团体健康保险附加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
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0.41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0（含）-30（含）	[1.00, 1.05]
30-60（含）	[0.95, 1.00)
60-90（含）	[0.90, 0.95)
90 以上	[0.75, 0.90)

2、就诊医疗机构范围调整系数

就诊医疗机构范围	调整系数
仅限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	1.00
包括一级医院	[1.20, 1.50]
包括私立医院	[2.70, 3.00]

注：同时包含多项范围的医疗机构时，取其中调整系数的高者。

3、医疗美容项目分类调整系数

医疗美容项目分类	调整系数
美容中医科项目	[0.70, 0.90]
美容牙科项目	[0.80, 1.00]
美容皮肤科项目	[0.90, 1.20]
美容外科项目	[1.00, 1.30]

4、医疗美容皮肤科项目分类调整系数

医疗美容皮肤科项目分类	调整系数
无创治疗项目	[0.70, 0.90]
微创治疗项目	(0.90, 1.20]
手术项目	(1.20, 1.50]

注：《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》卫办医政发〔2009〕220号，根据皮肤科治疗形式分为三类。

5、医疗美容外科项目等级调整系数

医疗美容外科项目等级	调整系数
一级	[0.70, 1.00]
二级	(1.00, 1.30]
三级	(1.30, 1.60]
四级	(1.60, 1.90]

注：《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》卫办医政发〔2009〕220号，依据手术难度和复杂程度以及可能出现的医疗意外和风险大小，将美容外科项目分为四级。

一级：操作过程不复杂，技术难度和风险不大的美容外科项目。

二级：操作过程复杂程度一般，有一定技术难度，有一定风险，需使用硬膜外腔阻滞麻醉、静脉全身麻醉等完成的美容外科项目。

三级：操作过程较复杂，技术难度和风险较大，因创伤大需术前备血，并需要气管插管全麻的美容外科项目。

四级：操作过程复杂，难度高、风险大的美容外科项目。

6、事故发生时长调整系数

事故发生时长（天）	调整系数
0（含）-1	[0.75, 0.80)
1（含）-2	[0.80, 0.85)
2（含）-3	[0.85, 0.90)
3（含）-15	[0.90, 0.95)
15（含）-30	[0.95, 1.00)
30及以上	[1.00, 1.30]

7、医疗美容机构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医疗美容机构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管理水平好、医疗技术先进、医疗设施齐全	[0.60, 0.90]
管理水平、医疗技术、医疗设施一般	(0.90, 1.20]
管理水平、医疗技术、医疗设施较差	(1.20, 1.50]

8、被保险人风险等级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风险等级	调整系数
较低	[0.60, 0.90]
中等	(0.90, 1.20]
较高	(1.20, 1.5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年龄、健康状况、是否是特殊体质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9、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年龄（周岁）	调整系数
18（含）-50（含）	[0.80, 1.00]
50以上	(1.00, 1.30]

10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45%以下	[0.50, 0.60)
45%（含）-55%	[0.60, 0.70)
55%（含）-65%	[0.70, 0.85)
65%（含）-75%	[0.85, 1.00)
75%（含）-85%	[1.00, 1.15)

85%（含）-100%	[1.15, 1.30)
100%及以上	[1.30, 1.60]

11、团体规模调整系数

团体规模（人）	调整系数
200 及以下	1.00
200-500（含）	[0.90, 1.00)
500-1,000（含）	[0.80, 0.90)
1,000-5,000（含）	[0.70, 0.80)
5,000 以上	[0.60, 0.70)

12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70, 1.00)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13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（适用于中介渠道业务）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14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20%
2	30%
3	40%
4	50%
5	60%
6	70%
7	75%
8	80%
9	85%
10	90%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：

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基准费率×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Σ（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）

总保险费（含税）=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